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RIYING LAW FIRM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长风国际大厦 18 层 邮编：200062

18th Floor Changfe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No. 89 East Yunling Road, Shanghai 200062

电话 (Tel): +86 21 8019 7102 传真 (Fax): +86 21 8019 7795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9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6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 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17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 月与被收购人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17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八、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19
九、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20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7
十一、结论性意见.....	2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慧彤旅游、被收购人、挂牌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受让方、北京君弘	指	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出让方、交易对手	指	上海璟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璟翔	指	上海璟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协议》	指	《股份收购协议》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拟根据《收购协议》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出让方持有的慧彤旅游股份并控股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但不适用中国大陆法律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3. 本所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及收购人的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在向本所律师提供事实和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 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实缴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G3NDD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泓波
成立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碧桐园 2 号楼 1 层 103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状态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收购人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工商档案及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潘泓波认缴出资 1,000 万元, 占收购人注册资本的 100%, 潘泓波现任北京君弘执行董事兼经理、财务负责人, 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 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泓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潘泓波, 男, 1978 年 1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8 月至 2000 年 11 月, 担任广州爱立信电子通信有限公司产线操作工, 后期为产线组长; 200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担任广州安费诺电子通信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 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 担任上海品界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14 年 5 月至今, 担任上海高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和市场总监、监事; 2023 年 4 月至今, 任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人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 以及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件及访谈文件或确认文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潘泓波	执行董事, 经理, 财务负责人及法定代表人	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无
奉艳	监事	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无

(四)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控制企业。

(五)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形

根据收购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七）收购人的资格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收购人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1.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2. 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股东实缴出资的银行回单，收购人为依法注册成立的法人机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收资本为 300 万元。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文件，收购人具有参与全国股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的投资者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管理规定，为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管理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禁止收购公众公司规定的情形，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7月20日，收购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受让上海璟翔持有的慧彤旅游490万股股份，受让价格不高于人民币0.37元/股，受让总价款不高于181.3万元。

（二）被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三）出让方的批准与授权

2023年7月20日，上海璟翔召开合伙人会议，合伙人一致同意将上海璟翔持有的慧彤旅游490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君弘，并授权普通合伙人王翔全权负责处理上述股票的转让事宜，交易合同具体条款、价格及股票具体转让过户手续等均由普通合伙人决定。

（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五）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 本次股份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 本次股份转让涉及标的股份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已持有慧彤旅游9.90%股份。收购人本次拟通过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慧彤旅游4,900,000股股份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慧彤旅游58.90%股份。每股收购价格为0.37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813,000元。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司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慧彤旅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	-------	-------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璟翔	4,900,000	49.00	-	-
王翔	4,110,000	41.10	4,110,000	41.10
北京君弘	990,000	9.90	5,890,000	58.90
合计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前，上海璟翔为慧彤旅游的控股股东，王翔为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后，北京君弘成为慧彤旅游的控股股东，潘泓波为慧彤旅游的实际控制人。

(三)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收购人与出让方签署的《股份收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北京君弘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CG3NDD1E

乙方：上海璟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NKM11D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翔

鉴于：

1.于本协议签署日，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股本总额为1000万元，甲方持有目标公司9.9%股份（对应目标公司股本总额99万元）；乙方持有目标公司49%股份（对应目标公司股本总额490万元），均为流通股。

2.乙方拟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企业所有股份，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股份。

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股份转让

1.1. 甲方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9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占目标公司股本总额的49%，（以下简称“股份转让”、“本次收购”），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将成为目标公司控股股东。

2. 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综合考虑目标公司财务状况和近期股票成交情况等因素后，各方协商确认目标股份转让价格为0.37元/股，因此，目标股份对应总价款为1,813,000元。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1. 本协议生效后2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60%，即1,087,800.00元。

2.2. 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起2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的40%，即人民币725,200.00元。

3. 交割

3.1. 各方同意采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实现股份交割；

3.2. 各方应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向其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交办理过户手续；

3.3. 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且甲方支付完毕上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乙方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完成交割，本次股份转让完成，甲方取得该等股份的所有权，同时取得目标公司实际控制权。

4. 过渡期安排

4.1. 本协议签订之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

4.2. 过渡期内，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各方及目标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4.3. 过渡期内，乙方应保证目标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并保障董事会、监事

会、股东大会等治理机制稳定运行；过渡期内，甲方不得通过目标公司控股股东提议改选目标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应维持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

4.4.过渡期内，乙方应当促使并确保，目标公司不得在未经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其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的情况下，开展对本次股份转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明显侵害甲方利益的如下事项：（1）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2）向股东分配收益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3）豁免重大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有重大影响的权利请求；（4）以目标公司对外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不得增加原有经营性负债以外的其他负债。

4.5.过渡期内，目标公司产生的利润和其他权益增加或产生亏损或权益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5.董事会及管理层安排

5.1.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目标公司董事会进行调整并修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如需）。董事的提名和选举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经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2.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对目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进行调整并修改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如需）。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经目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6.税费的承担

6.1.双方一致同意，各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应缴纳的任何税项或费用，均由各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各自承担。

7.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7.1.乙方承诺，乙方对目标股份具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并保证可以依法向甲方转让，且目标股份不存在遭到任何第三人追索或提出权利请求的潜在风险。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甲方获得目标公司控制权之前，乙方应确保不将所持公司股

份进行转让、质押给除甲方外的任意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或设置第三方权益。

7.2.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包括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增持或通过任何主体增持）目标公司股份；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如有）不会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实际形成一致行动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做出其他安排等任何方式，成为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谋求对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或协助任何其他第三方谋求目标公司控制权。

7.3.乙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资产负债表中未体现的任何其他重大债务。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没有在其账簿、记录或财务报表中记录的资金或资产。

目标公司所有资金的累积和使用均在其账簿、记录或财务报表中得到了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目标公司均没有为其他人的债务提供任何种类的担保。目标公司均将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提交所有税务申报文件，且该等税务申报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和准确。公司均将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缴足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项（包括代扣代缴的部分），亦已缴清其所有到期应缴的税费，无需加缴或补缴。

如目标公司因截至交割日前的为他人担保或未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税费等重大债务而受到追索带来任何损失、开支或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

7.4.乙方承诺，如公司因截至交割日前的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发生争议和纠纷、甚至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等情况给公司或甲方带来任何损失、开支或损害的，均由乙方承担。

8.保密

8.1.除非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证券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需向第三人披露，或向其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对本协议所涉事项进行咨询，任何一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1）本协议的存在及本次交易所有相关信息；（2）任何

在各方之间关于签订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的任何其他信息；(3) 任何一方在与其他方就本协议项下交易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其他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9. 违约及赔偿

9.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因违反公众公司内幕交易的规定被证券监管部门调查或因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导致本次收购终止，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守约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

10.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议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本协议未约定内容进行补充；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11. 本协议的生效、解除、终止

11.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如为法人）或签字（如为自然人）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11.2. 本协议在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可以被解除、终止：

(1) 各方以书面的方式一致同意解除、终止本协议。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各方签署本协议的目的根本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1.3. 如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各方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将自动失效；

但如因其保证、声明或承诺有虚假不实情形并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2.其他

12.1.如本协议所列条款与条件在执行收购报告书过程中出现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相违背,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提出修改要求,双方可协商对本协议相关约定进行修改,以满足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

12.2.本协议各方均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协议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和其法律意义,并基于此种理解签署本协议。所有段落的标题只是为了方便的目的,并不影响本协议内容的意思或解释。

12.3.若本协议内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于任何方面在适用法律上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能执行,本协议内的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将不受任何影响或其效力将不被削弱。”

(四)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一、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慧彤旅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慧彤旅游的股份,也不由慧彤旅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二、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

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五、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买卖被收购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或确认文件，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慧彤旅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交易日期	买入股数（股）	卖出股数（股）
北京君弘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0	-
北京君弘	2023 年 7 月 3 日	100	-
北京君弘	2023 年 7 月 4 日	499,800	-
北京君弘	2023 年 7 月 7 日	490,000	-

除上述之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慧彤旅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与被收购人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或确认文件，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被收购人不存在交易。

七、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潘泓波的访谈确认，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如下：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和经营能力的业务并

纳入公司，改善其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对其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3 对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其组织结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适时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其员工聘用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要求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 对公司股份增持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排除继续通过受让公司股票或者参与定向增发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收购人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均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一）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上海璟翔直接持有慧彤旅游 49%的股份，王翔直接持有慧彤旅游 41.1%的股份，王翔系上海璟翔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海璟翔合计控制慧彤旅游 90.1%的股份，为慧彤旅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北京君弘将直接持有慧彤旅游 58.9%的股份，潘泓波系北京君弘的实际控制人，且系北京君弘的唯一股东。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北京君弘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潘泓波。

（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已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

束措施”。

（三）关联交易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确认，截至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慧彤旅游不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四）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未从事、参与与被收购人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与被收购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与被收购人构成同业竞争。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五）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收购人遵守上述说明及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将对公司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收购人的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

1. 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向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均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次收购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提供有关本次收购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本公司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本公司具有出具本承诺函的主体资格，且已获得出具并履行本承诺函的合法有效的内部决议、授权或批准。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2.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本公司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三、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本公司具有相对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且处于持续状态；（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慧彤旅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慧彤旅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慧彤旅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慧彤旅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慧彤旅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慧彤旅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慧彤旅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四、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潘泓波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参与同慧彤旅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慧彤旅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慧彤旅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

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慧彤旅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慧彤旅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慧彤旅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慧彤旅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本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慧彤旅游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慧彤旅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慧彤旅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慧彤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慧彤旅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潘泓波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慧彤旅游的关联交易。

二、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慧彤旅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慧彤旅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慧彤旅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慧彤旅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一）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中领薪。

（二）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三）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本公司关联方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一）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二）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一)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二) 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三) 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四) 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五)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一) 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三)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一) 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二)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 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所涉资金来源，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均为本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

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7.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就收购人股份锁定事项，承诺如下：

“一、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慧彤旅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慧彤旅游的股份，也不由慧彤旅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二、除上述外，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限售另有规定的，承诺遵守该等规定。”

8. 关于对公司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任何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向挂牌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直接或间接利用挂牌公司开展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利用挂牌公司为涉房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慧彤旅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慧彤旅游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慧彤旅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慧彤旅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慧彤旅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将其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收购人承诺如下：“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作为本次收购的主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为《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慧彤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日盈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韦玮

韦玮

承办律师: 梁超

梁超

承办律师: 谭娟

谭娟

2023年7月21日